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致：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8
第三节 结论意见.....	3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科能新材、发行人	指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能有限	指	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科能先进	指	株洲科能先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
安芯众城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安芯浙财杭实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芯众志	指	杭州财金安芯众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惠基金	指	湖南省天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株洲凯联	指	株洲凯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株洲新联诚	指	株洲新联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凯力盛	指	深圳市凯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新汇成	指	深圳市新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科能亚洲	指	科能新材料（亚洲）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KENENG NEW MATERIAL (ASIA) CO., LIMITED，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浩宇科技	指	株洲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力先进	指	株洲新力先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凯成香港	指	凯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KAICHENG HONG KONG CO., LIMITED
INTERNATIONAL	指	KEN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ULTIMATE	指	ULTIMATE TECH ENTERPRISE LIMITED
FINE	指	FINE RAISE PTE. LIMITED（曾用名：KENENG NEW MATERIAL (SINGAPORE) CO., PTE. LIMITED）
湘潭农业	指	湘潭科能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FULL	指	FULL VICTORY CAPITAL LIMITED
DELIGHT	指	DELIGHT VIEW GLOBAL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3号）
《首发注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49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出具的XYZH/2026BJAA8B0137号《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出具的XYZH/2026BJAA8B0141号《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申港证券签署了《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由科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湘株）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234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毕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1 年科能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化合物半导体以及 ITO、IGZO 等靶材合成所需的核心关键基础材料，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事项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化合物半导体以及 ITO、IGZO 等靶材合成所需的核心关键基础材料，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794.70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前身科能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已由赵科峰、唐燕以货币方式足额填补的方式规范，该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

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法定条件。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特殊权利的安排。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3、科能先进、赵科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科峰、唐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已出具《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前身科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瑕疵，该出资瑕疵已通过赵科峰、唐燕以货币资金替换出资予以规范。除上述情形外，科能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前身科能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及至今，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报告期内解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3、发行人除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外，还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了全资控股子公司科能亚洲，同时科能亚洲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控股子公司科能新加坡，上述两家公司均系发行人在海外开展贸易业务的主体。根据香港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科能亚洲及科能新加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香港地区或新加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4、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核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化合物半导体以及 ITO、IGZO 等靶材合成所需核心关键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科能先进、赵科峰，实际控制人为赵科峰、唐燕。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浩宇科技	赵科峰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唐燕担任经理
凯成香港	浩宇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赵科峰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企业
INTERNATIONAL	凯成香港持有其 100% 股权，唐燕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ULTIMATE	凯成香港持有其 100% 股权，赵科峰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FINE	ULTIMATE 持有其 100% 股权，赵科峰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新加坡的企业
ATCY PTY LTD	唐燕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
湘潭农业	赵科峰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监事，赵科湘持有其 20% 股权，赵晓江持有其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株洲凯联	赵科峰持有其 28.0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株洲新联诚	赵科峰持有其 89.3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力先进	赵科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唐燕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赵科湘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8%；并通过株洲凯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2.78% 股份
金石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9.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24%
安芯众志、安芯众城	安芯众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42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1%；安芯众城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32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3%；安芯众志与安芯众城存在共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安芯众志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众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安芯众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众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均均为王永刚
天惠基金、惠泽潇湘	天惠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27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9%；惠泽潇湘系天惠基金跟投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8%
转升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27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9%

直接持有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实际控制人除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赵科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浩宇科技	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凯成香港	担任董事
		ULTIMATE	担任董事
		FINE	担任董事
		株洲凯联	持有 28.0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新联诚	持有 89.3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能先进	持股 8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湘潭农业	持股 60.00% 并担任监事
何芬	董事兼副总经理	深圳凯力盛	持有 16.0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汇成	持有 13.3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琼瑶	董事	-	-
李敦华	董事	-	-
马军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卿松辉	财务总监	-	-
曾一平	独立董事	北京睿诚茗芳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69.6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铭创恒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86.92%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伟	独立董事	-	-
黄利萍	独立董事	-	-
尹宇华	副总经理	-	-
刘艳	副总经理	-	-
赵科湘	总工程师	株洲信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95.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轨道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何芬配偶之兄弟唐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轻松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马军立持股 40%、马军立之配偶李娜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卿松辉之配偶彭玲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视比特（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卿松辉之配偶彭玲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敏视启源（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卿松辉之配偶彭玲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倾世人服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卿松辉之姐姐卿凤梅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姐姐卿凤梅之配偶刘华云担任监事、姐姐卿凤玲持股 33.33%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赛莱格电子有限公司	卿松辉之姐姐卿凤梅持股 50.00%、卿凤梅之配偶刘华云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去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关系情形的法人及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潘红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卸任
杨双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卸任
周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卸任
李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卸任
曾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卸任
张林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卸任
丁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卸任
FULL	赵科峰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被注销
DELIGHT	赵科峰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被注销
苏州英捷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卿松辉之姐姐卿凤梅持股 60%、父亲卿安校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何芬配偶的兄弟唐林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何芬配偶的兄弟唐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友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潘红波之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潘红波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卸任独立董事
广州凯旋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曾佳之配偶之兄弟喻凯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曾佳之哥哥曾李担任董事，曾李之配偶徐蕾持股 4.2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株洲市长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张林芳之配偶左才坤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4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其中 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

子公司为境外公司；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已经注销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

##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2、一般关联交易

#### （1）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湘潭农业采购食材的情况，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食材	56.81	0.07%	61.17	0.10%	31.85	0.06%

湘潭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员工健康饮食需求，发行人向该关联方采购绿色有机农副产品、肉、禽、蛋等。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具体价格由双方在相关食材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8.30	623.30	322.26

## (2) 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赵科峰、唐燕	6,000	2020/6/23	2023/6/22	是
2	唐燕	600.01	2020/12/22	2023/12/22	是
3	唐燕	399.99	2020/12/18	2023/12/17	是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科峰、唐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赵科峰和唐燕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以不超过6,000万元为限。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唐燕以银行存单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以不超过600.01万元为限。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唐燕以银行存单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以不超过399.99万元为限。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湘潭农业	0.03	1.96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系经常性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款项。

###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得到董事会的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股权投资

####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4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及 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公司。

##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直接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星源投资共参股 1 家子公司。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已经注销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 （二）不动产（房产、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处不动产（房产、土地）。

###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外承租（不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房产租赁）11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或员工宿舍。

### （四）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

### （五）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并维持的主要专利共有 50 项。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7 项。

###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

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等财产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

#### 1、授信合同

##### （1）一般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2）信用证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信用证融资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保理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

合同（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形；存在 2 个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 5、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8 个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标的额在两千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两千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7 个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标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一百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6、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7 个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额超过两千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两千万元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法制定，报告期内共经历3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

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史所涉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并还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服务”内容，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聘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报告期内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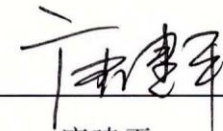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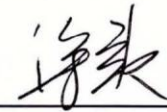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梁爽

经办律师:   
夏鹏

经办律师:   
刘子佳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8日